

**服务范围：**

作业服务量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起讫地点	道路长度	洒水边数	单次长度（米）
1	红梅南路	中吴大道-光华路	937	2	1874
2	光华路	红梅南路-龙游路	354	2	708
3	龙游路	光华路-中吴大道	876	2	1752
4	中吴大道	龙游路-红梅南路	647	2	1294
合计			<b>2814</b>		<b>5628</b>

**服务要求：**

1.服务车辆要求

(1)用于本项目作业的洒水车必须为2015年1月1日后购买的,总质量不低于15200KG专用环卫洒水车,共2辆。

(2)由于当前降尘除霾任务紧迫,本次扫水作业计划于2024年1月1日开始。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车辆有序停放,接受采购人现场验车。验车时,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所有人名称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进行验车或验车结果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签约资格,并且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招标。请投标人注意该项风险。

2. 人员配备及定额:成交供应商应为配备身体健康的适龄人员。根据《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结合本地实际,项目人员至少7人,其中洒水车驾驶员4名,分两班作业,灵活机动洒水车辆驾驶员2名,项目管理及后勤保障人员1人,洒水车辆驾驶员应持有B2照及以上驾驶证。该项目还需配备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员各1人(可由本公司员工兼职)。

**服务时间：**

1年

**服务标准：**

1.本项目实行2班制,成交供应商每天须提供4名全职人员进行作业。

作业类型	作业时段	班次	作业车辆	作业时间
------	------	----	------	------

洒 水	06: 00-21: 00	第一班	2	06: 00-13: 30
		第二班	2	13: 00-21: 00

## 2. 作业时间要求

从 6:00 至 21:00，作业时间为 15 小时，原则上按间隔半小时 1 次实行循环作业。由于洒水作业的主要目的是降尘除霾,成交供应商可根据洒水路段的路面潮湿状态以及空气质量指数，及时调整作业路线和作业方式，遇污染指数较高时，可加大作业力度，采用中前冲和左后洒同时作业的方式进行。秋冬季低温或空气质量达到优良时可适当减少车辆或频次，夏季高温或污染指数较高时需增加车辆或频次。

3.成交供应商须保障车辆的正常使用，遇车辆故障无法作业时，应安排具有安装“智能作业系统”的洒水车或经区环卫同意后的洒水车来替代作业，完成作业任务。

4.根据市主管部门发布的各种气象条件下作业方案及天宁区域管局、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规定来组织作业。